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18日 14: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566号2楼报告厅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张敏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增加台州制造基地总投资的议案

（五）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五、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提出如下说明：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5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议案 4 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同时相应承担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程。

五、股东大会设“股东发言”议程，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股东在开会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人数一般以五人为限，超过五人时，取持股数的前五位股东（未能在会上发言的股东，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于会后接待，并作好解答）。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排列在前。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会议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的位置进行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要超过五分钟。

七、公司董事长可亲自或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八、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请按表决说明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请上海震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程序、内容进行见证。

九、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目 录

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8
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
议案 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增加台州制造基地总投资的议案	34
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

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工申贝”、“公司”）是在境内公开发行 A、B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集团，是中国缝制机械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公司总部位于上海浦东新区，目前共有分、子公司 30 余家，其中包括海外企业 15 家。

1993 年 10 月，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3）405 号”和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115 号”《关于上海工业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至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 2,200 万股股票。经上交所“上证上（94）字第 2038 号”《关于上海工业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公司股票于 1994 年 3 月 11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上工股份”，证券代码为“600843”。1994 年 1 月，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4）001 号”《关于上海工业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 B 股的批复》，公司于 1994 年 1 月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特种股票 B 股 7,500 万股。经上交所“上证上（94）字第 2003 号”《关于上海工业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 B 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公司股票于 1994 年 1 月 18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上工 B 股”，证券代码为“900924”。

上工申贝的主业是从从事工业缝制设备和家用缝纫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还涉及办公设备、进出口贸易和仓储物流等领域。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98,067,007.60	3,703,515,071.60	3,506,172,981.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2,959,464.64	2,145,214,676.69	1,916,349,381.88
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293,045,481.42	3,064,971,500.79	2,759,855,13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016,264.17	197,487,226.27	144,231,343.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125,861.59	154,753,519.99	117,425,85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04,384.74	117,335,869.17	99,056,912.42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1. 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张敏，非执行董事朱旭东、尹强、黄

颖健、卢宇洁、李晨，独立非执行董事奚立峰、芮萌、陈臻。

2. 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乔军海，股东监事陈孟钊，职工监事张建国。

3.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分别是：总裁张敏、常务副总裁李嘉明、副总裁方海祥、副总裁李晓峰、副总裁夏国强、董事会秘书赵立新、财务总监张建荣。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上工申贝建立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包括：

（一）通过股权激励把股东和公司及公司核心团队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二）确保在国内人才市场上能够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整体薪酬，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关键岗位人员；

（三）通过建立股权激励机制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被激励的人员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为上工申贝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上工申贝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320.42 万份股票期权（包括预留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320.42 万股，约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2.41%。其中预留 66.02 万份期权，预留期权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5%。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上工申贝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318 人(不包括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占 2018 年底公司总人数约 7%，人员范围包括：上工申贝董事及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即对公司以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

预留期权的拟授予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期权失效。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本次计划的授予标准确定。

公司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权累计不超

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所有被激励对象均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已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三)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务	姓名	拟授予期权份数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董事长兼总裁	张敏	250,000	1.89%	0.0455%
2	常务副总裁	李嘉明	191,000	1.45%	0.0348%
3	副总裁	方海祥	189,000	1.43%	0.0344%
4	副总裁	李晓峰	189,000	1.43%	0.0344%
5	副总裁	夏国强	180,000	1.36%	0.0328%
6	董秘	赵立新	118,800	0.90%	0.0216%
7	财务总监	张建荣	86,400	0.65%	0.0157%

激励对象	人数	人均授予期权份数	拟授予期权份数合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7	170,700	1,204,200	9.12%	0.22%
其他业务和管理岗位关键人员	311	36,500	11,339,800	85.88%	2.07%
激励对象小计	318	39,400	12,544,000	95%	2.29%
预留股份			660,200	5%	0.12%
合计			13,204,200	100%	2.41%

(四) 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五) 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对相关激励权益的处理方法。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依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确定，行权价为人民币 7.90 元。

(二)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人民币 7.90 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 20 个，60 个，1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计划选取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人民币 7.49 元）；

3、公司 A 股股票单位面值（人民币 1 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行权价格按

照以下价格较高者确定

-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60 个，1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 3、公司 A 股股票单位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第八章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遵循上述期权授予时的行权价格设定原则确定。

七、限售期或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适用的境内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包括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表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满一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当期行权条件未达成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上市公司注销相关期权。

八、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一）公司层面授予条件

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

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层面授予条件

1、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C 级或 C 级以上；

2、激励对象未发生按第三章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公司和激励对象（包括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股票期权方可按照生效安排进行生效：

(一) 公司层面生效条件

1、在各生效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上工申贝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到2018年的三年平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到2018年的三年平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行权期	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到2018年的三年平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60%

2、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层面生效条件

1、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 C 级或 C 级以上；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任一生效年度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生效条件未达成的，该部分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权日）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自本计划公告日起，若在行权前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经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原则上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本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自本计划公告日起，若在行权前本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

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经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原则上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的价格， n 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6、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程序

上工申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并公告。

若有激励计划调整的情形发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报告书，并及时公告。

（四）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上市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授予方案；
- 2、董事会审议授予方案，并根据本计划确定授予日和行权价格；
- 3、监事会核查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计划中规定的激励范围相符；
- 4、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股票期权授予通知书》，通知激励对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数量、行权价格和生效安排等相关信息；
- 5、激励对象须配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等事宜。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股票期权持有人在可行权日内，应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购股款项后，按照相应的行权方式进行行权。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称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若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取消行权，情节严重的，董事会有权追回其已行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因股票期权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及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及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的监管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在满足本计划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有权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买卖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行使股票期权或者不行使股票期权，在被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自主决定行使股票期权的数量，并承担行权所需的资金和费用；

4、激励对象应保证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的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

5、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之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激励对象应当承诺，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股票期权或行使股票期权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激励对象对获授的股票期权行使权益前后买卖股票的行为，应当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得利用本激励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计划的变更

董事会在遵守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本计划进行修订，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向监管机构备案。如果本计划的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协议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有所差异，或相关法律、法规、协议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有所修改，则应以相关法律、法规、协议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为准。如果法律、法规、协议、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对本计划的某些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对本计划的修改必须得到该等批准。

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的事项除外），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导致加速行权的情形；
- 2、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对于依照本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如未经过激励对象的同意，当修改或暂停本计划时，不能改变或削弱他们已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计划的终止

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满5年后，本计划自动终止。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计划有效期内，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前终止本计划。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或本计划

满5年自动终止后，公司将不再根据本计划授出任何股票期权。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 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2017年3月31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以董事会当天作为基准日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二)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1、估值模型:

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将在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根据 Black-Scholes 模型进行估计。

2、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

估值模型的各项参数取值及说明如下:

定义	参数值	取值说明
标的股票市场价格	7.90元	上工申贝 (SH.600843) 股票2019年3月1日收盘价
期权的行权价格	7.90	董事会根据证监会规定所确定的行权价格，目前以3月1日作为估值基准日测算
预期期限	2.4年	预期期限 = $0.4 \times 0.5 \times (1+2) + 0.3 \times 0.5 \times (2+3) + 0.3 \times 0.5 \times (3+4)$ =2.4(年)
无风险收益率	2.78%	同期国债收益率
预期波动率	37.07%	同期限的上工申贝向前复权的A股股价历史波动率
预期分红率	0%	根据估值原理，若股票期权方案中对公司发生分红后，期权行权价的调整原则进行了规定，则在期权公允价值评估是不再考虑预期分红率，以0%作为输入

3、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根据估值模型各项数据进行初步测算，本次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 1.99 元，授予 13,204,200 份股票期权的价值为 26,276,358 元。

(三)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在本次授予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应在锁定期及生效期内摊销。因此，股票期权成本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根据初步测算，按 2019 年 6 月 30 日授予估算，本次授予的会计成本约为 26,276,358 元人民币。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财务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年度摊销金额 (人民币, 元)	8,591,603	11,805,831	4,577,094	1,301,830

说明: 受期权行权数量的估计与期权授予日公允价值的预测性影响，目前预计的期权成本总额与实际授予后的期权成本总额会存在差异。实际会计成本应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的实际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进行重新估值，并经审计师确认。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附件：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声 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无公司监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全部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一、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工申贝”、“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在激励对象行权时，由上工申贝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3,204,200 份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3,204,200 股。其中预留 660,200 份期权，预留期权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5%。预留期权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本次计划授予的标准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期权失效。当生效条件达成时，激励对象可按本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与时间分批行权；股票期权行权后所获得的公司股票可依法自由流通。

三、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对公司经营管理负有领导、执行责任的人员）及其他业务和管理岗位关键人员，共计 318 人（不包括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约占 2018 年底公司总人数的 7%。

四、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股票期权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所涉及的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五、本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计算。依据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包括预留期权）的有效行权期为自相关权益授出后的 36 个月。股票期权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锁定期满后在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相关业绩条件的情况下，可根据下述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满一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未达成任何一期的生效业绩条件，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生效，由公司注销。

六、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包括预留股票期权）生效需满足如下业绩要求（相关年度各项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的上工申贝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上工申贝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到2018年的三年平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到2018年的三年平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行权期	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到2018年的三年平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60%

七、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草案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后，须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实施：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的监管批准。

八、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将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所需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三、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5
第二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6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	16
第四章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与分配.....	17
第五章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与行权安排.....	17
第六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激励收益.....	18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生效条件.....	19
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0
第九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22
第十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殊情况的处理.....	22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24
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审批、授予和行权流程.....	25
第十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与变更.....	26
第十四章	附则	27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外说明，本计划中出现的下列名词和术语将作如下解释：

本计划	指《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简称股票期权计划，本计划）。
公司	也称“本公司”，“上工申贝”，指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	又称“期权”，是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有权行使这种权利，也有权放弃这种权利，但不得用于转让、质押或者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	指本计划下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
授予	指公司依据本计划给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为。
授予日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达成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
行权价	指根据本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工申贝 A 股股票的价格。
授予条件	指本公司依据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所需要满足的前提条件。
锁定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
生效	指在锁定期满后，股票期权满足生效条件可以开始行权。
生效期	指锁定期满至各批次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限
行权期	指期权生效后至最后一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限。
有效期	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至最后一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
生效条件	指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股东大会	指上工申贝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上工申贝的董事会。
监事会	指上工申贝的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上工申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令第 148 号，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在内部建立起更为市场化、更加丰富的激励体系，进一步完善上工申贝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营销等专业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上工申贝中长期目标的达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订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上工申贝建立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包括：

（一）通过股权激励把股东和公司及公司核心团队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二）确保在国内人才市场上能够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整体薪酬，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关键岗位人员；

（三）通过建立股权激励机制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被激励的人员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原则如下：

1.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不得随意扩大范围；

2.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参加本计划；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参加本计划；

4.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得参与本计划：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上工申贝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318 人(不包括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占 2018 年底公司总人数约 7%，人员范围包括：

（一）上工申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对公司经营管理负有领导、执行责任的人员）及其他业务和管理岗位关键人员，即对公司以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

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

(二) 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预留期权的拟授予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期权失效。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本次计划的授予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四章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与分配

一、激励工具及标的

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为上工申贝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上工申贝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计划授予总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3,204,200 份股票期权（包括预留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3,204,200 股，约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2.41%。其中预留 660,200 份期权，预留期权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5%。预留期权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本次计划授予的标准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期权失效。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本计划授予的分配情况

公司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权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务	姓名	拟授予期权份数 (份)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董事长兼总裁	张敏	250,000	1.89%	0.0455%
2	常务副总裁	李嘉明	191,000	1.45%	0.0348%
3	副总裁	方海祥	189,000	1.43%	0.0344%
4	副总裁	李晓峰	189,000	1.43%	0.0344%
5	副总裁	夏国强	180,000	1.36%	0.0328%
6	董秘	赵立新	118,800	0.90%	0.0216%
7	财务总监	张建荣	86,400	0.65%	0.0157%
8	其他业务和管理岗位关键人员（311 人）		11,339,800	85.88%	2.07%
9	预留		660,200	5.00%	0.12%
合计			13,204,200	100.00%	2.14%

第五章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与行权安排

一、计划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计算。依据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包括预留期权）的有效行权期为 3 年。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锁定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适用的境内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包括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表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满一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当期行权条件未达成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上市公司注销相关期权。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上工申贝及其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离职后的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激励收益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依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确定，行权价为人民币 7.90 元。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人民币 7.90 元）；
-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 20 个，60 个，1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计划选取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人民币 7.49 元）；
- （三）公司 A 股股票单位面值（人民币 1 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行权价格按照以下价格较高者确定

- （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60 个，1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 （三）公司 A 股股票单位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第八章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遵循上述期权授予时的行权价格设定原则确定。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生效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指标

本计划采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近三年（2016-2018）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作为股票期权授予与生效的业绩考核指标。相关年度各项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均根据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的上工申贝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一）公司层面授予条件

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层面授予条件

- 1.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C 级或 C 级以上；
- 2.激励对象未发生按第三章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三、股票期权的生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包括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股票期权方可按照生效安排进行生效：

(一) 公司层面生效条件

1.在各生效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上工申贝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到2018年的三年平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到2018年的三年平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行权期	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到2018年的三年平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60%

2.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层面生效条件

1.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 C 级或 C 级以上；

2.激励对象未发生按第三章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当任一生效年度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生效条件未达成的，该部分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四、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及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率的指标反映企业经营的盈利性要求，是股东分红的前提条件，同时使用较基期的增长率平抑了公司的业绩波动性，体现了持续增长的更高要求。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在参考股本和营业收入规模接近的制造业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设定的业绩指标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对激励对象而言，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具有可实现性，具有较好的激励作用；对公司而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还按照目前施行的绩效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期权生效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期权生效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自本计划公告日起，若在行权前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经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原则上调整方法如下：

(一)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本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三)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四)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自本计划公告日起，若在行权前本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经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原则上调整方法如下：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四) 配股

$P= P_0 \times (P_1+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的价格， n 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五)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程序

上工申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并公告。

若有激励计划调整的情形发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报告书，并及时公告。

第九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称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 若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取消行权，情节严重的，董事会有权追回其已行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三)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四)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因股票期权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六) 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及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及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的监管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激励对象在满足本计划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有权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买卖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 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行使股票期权或者不行使股票期权，在被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自主决定行使股票期权的数量，并承担行权所需的资金和费用；

(四) 激励对象应保证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的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

(五)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六)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 激励对象应当承诺，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股票期权或行使股票期权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八) 激励对象对获授的股票期权行使权益前后买卖股票的行为，应当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得利用本激励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激励对象个人的情况

(一)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且对已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进行追回：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行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时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二)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丧失参与本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称职、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6. 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7.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8. 成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
9.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三)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生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生效的期权作废：

1. 因客观原因由公司提出终止或解除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2.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由公司提出不再续签合同的；
3.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在退休当年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要求的；
4. 激励对象死亡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在 6 个月内完成行权；
6. 其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四) 当激励对象单方提出辞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生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其未生效的期权作废。

(五)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1.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上工申贝及其附属公司、参股公司等任职的；
2.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

(六)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二、公司的情况

(一)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根据相关条件变化程度，由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中止或终止，但不得作出加速行权或降低行权价格的安排。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 3.公司发生其他重大变更。

(二)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一、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以董事会当天作为基准日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一) 估值模型：

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将在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根据 Black-Scholes 模型进行估计。

(二) 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

估值模型的各项参数取值及说明如下：

定义	参数值	取值说明
标的股票市场价格	7.90元	上工申贝（SH.600843）股票2019年3月1日收盘价
期权的行权价格	7.90	董事会根据证监会规定所确定的行权价格，目前以3月1日作为估值基准日测算
预期期限	2.4年	预期期限= $0.4 \times 0.5 \times (1+2) + 0.3 \times 0.5 \times (2+3) + 0.3 \times 0.5 \times (3+4)$ =2.4(年)
无风险收益率	2.78%	同期国债收益率
预期波动率	37.07%	同期限的上工申贝向前复权的A股股价历史波动率
预期分红率	0%	根据估值原理，若股票期权方案中对公司发生分红后，期权行权价的调整原则进行了规定，则在期权公允价值评估是不再考虑预期分红率，以0%作为输入

(三)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根据估值模型各项数据进行初步测算，本次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 1.99 元，授予 13,204,200 份股票期权的价值为 26,276,358 元。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在本次授予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应在锁定期及生效期内摊销。因此，股票期权成本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根据初步测算，按 2019 年 6 月 30 日授予估算，本次授予的会计成本约为 26,276,358 元人民币。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财务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年度摊销金额（人民币，元）	8,591,603	11,805,831	4,577,094	1,301,830

说明：受期权行权数量的估计与期权授予日公允价值的预测性影响，目前预计的期权成本总额与实际授予后的期权成本总额会存在差异。实际会计成本应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的实际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进行重新估值，并经审计师确认。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审批、授予和行权流程

一、本计划的制定和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二）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成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其各自的联系人，该授予必须先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批准；
- （四）监事会核实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包括授予对象、授予资格、授予数量）；
- （五）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六）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 （七）公司聘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书；
- （八）、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九） 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十） 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十一） 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十二） 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十四）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办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等事宜。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 (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授予方案；
- (二) 董事会审议授予方案，并根据本计划确定授予日和行权价格；
- (三) 监事会核查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计划中规定的激励范围相符；
- (四) 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股票期权授予通知书》，通知激励对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数量、行权价格和生效安排等相关信息；
- (五) 激励对象须配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等事宜。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股票期权持有人在可行权日内，应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购股款项后，按照相应的行权方式进行行权。

第十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与变更

一、计划的管理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计划的实施和管理，董事会是股票期权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

- (一)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 (四)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在本计划中规定的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五)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本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行权或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 (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 (八) 董事会可以视情形授权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处理股票期权的部分有关事宜，但应在董事会决议中明确说明，并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九) 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监督。

二、计划的修订

董事会在遵守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本计划进行修订，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向监管机构备案。如果本计划的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协议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有所差异，或相关法律、法规、协议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有所修改，

则应以相关法律、法规、协议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为准。如果法律、法规、协议、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对本计划的某些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对本计划的修改必须得到该等批准。

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的事项除外），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一）导致加速行权的情形；
- （二）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对于依照本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如未经过激励对象的同意，当修改或暂停本计划时，不能改变或削弱他们已有的权利与义务。

三、计划的终止

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满 5 年后，本计划自动终止。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计划有效期内，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前终止本计划。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或本计划满 5 年自动终止后，公司将不再根据本计划授出任何股票期权。

第十四章 附则

一、本计划自上工申贝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二、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本计划的修改、补充均须经股东大会的通过。

三、本计划一旦生效，激励对象同意享有本计划下的权利，即可以认为其愿意接受本计划的约束、承担相应的义务。

四、激励对象违反本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售按照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五、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实施，达到保障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发展、有效激励公司员工的目 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订本办法。

一、总则

（一）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责、权、利相一致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营销等专业人才的积极性；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为本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执行中的授予、生效等环节提供考核依据。

（二）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工作业绩进行客观评价，实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本人工作业绩、行为表现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所有接受股票期权授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业务和管理岗位关键人员。

二、考核职责分工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与修订本办法，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考核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与审核考核工作；

（三）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薪酬委员会对考核过程进行指导与监督；

（四）公司战略委员会、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搜集与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三、考核体系

（一）考核内容

公司倡导高绩效导向的文化，对考核对象的工作业绩和行为表现进行客观评价，促进公司与考核对象绩效的持续改善和提升。

（二）考核项目与指标

相关年度各项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的上工申贝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1. 公司层面考核

期权生效时考核条件：

上工申贝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基期的增长率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到2018年的三年平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到2018年的三年平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行权期	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到2018年的三年平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60%

如公司业绩未达到上述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相应生效年度的股票期权作废，并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1) 上工申贝高管和中层以上员工

按照《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团队薪酬绩效优化方案》、《上工申贝中层管理人员薪酬激励考核方案》规定，对上工申贝高管和中层以上员工进行考核，并综合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2) 其他激励对象

由负责考核管理的所在单位或部门实施考核，并按“（三）考核结果”的等级分类后，上报上工申贝集团人力资源部汇总。

(三)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为如下 8 个等级：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高于 140 分	S+
120 分至 140 分（包含 120 分、140 分）	S
100 分至 120 分（包含 100 分）	A+
90 分至 100 分（包含 90 分）	A
80 分至 90 分（包含 80 分）	B
70 分至 80 分（包含 70 分）	C
60 分至 70 分（包含 60 分）	D
低于 60 分	E

(四) 考核流程

1. 考核周期为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2. 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具体绩效考核操作，根据被考核人年度工作业绩目标完成情况 & 行为表现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被考核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3. 公司将在绩效考核流程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实施激励与处罚措施，以完善激励考核流程。

（五）考核结果管理

1. 考核结果会影响激励对象个人可生效股票期权的比例。详情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占本批应生效股票期权的比例
S+	100%
S	100%
A+	100%
A	100%
B	100%
C	100%
D	0%
E	0%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期权的授予条件为：激励对象 2018 年个人考核基本称职 C 及以上（含 C 级，下同）。

若激励对象某一生效期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C 及以上，则其当期绩效表现达到生效条件，在满足其他生效条件下，当期股票期权可根据具体绩效考核结果部分或全部生效；若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或 E，则对应的生效期未达到生效条件，其当期股票期权不得生效。

2. 考核指标和结果的修正

考核期内如遇到重大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原因影响被考核人工作业绩的，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可以对偏差较大的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六）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1. 公司应当在考核结束后将考核结果反馈给激励对象。

2. 激励对象对考核期内考核结果有重大异议，可以获知考核结果后 15 天之内，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提出申诉。公司人力资源部必须及时进行情况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反馈给申诉人。

3. 绩效管理相关人员责任

（1）考核人没有对被考核人进行客观评价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考核人资格；

（2）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内的绩效考核，如出现漏考，将由各责任人负责。

（七）考核记录

1. 公司人力资源部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相应的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为三年。

2. 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考核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当事人签字。

3. 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该股权激励计划结束三年后由人力资源部

负责统一销毁。

四、附则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施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议案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行权或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7)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

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以及其他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议案 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暨增加台州制造基地总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关于核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37 号）核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工申贝”）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99,702,823.00 股，发行价格为 6.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70,999,998.79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32,791,767.8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208,230.9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12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60,152,275.52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12,240,388.80 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70,999,998.79
扣除发行费用	32,791,767.81
募集资金净额	638,208,230.98
减：累计已使用金额	560,152,275.52
1、通过上工欧洲投资德国百福公司项目和德国凯尔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项目	345,026,301.41
2、研发和生产自动缝制单元及电控系统项目	64,045,809.31
3、发展现代家用多功能缝纫机项目	2,380,574.80
4、建立完善集团内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ERP）项目	4,699,590.00
5、投资台州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129,000,000.00
6、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000,000.00
其中：上年度累计已使用金额	559,541,467.71
本年度累计已使用金额	610,807.81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2,316,160.83
加：利息收入	34,190,795.98
减：手续费	6,362.6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12,240,388.80

为了加强公司在国内的制造能力，结合公司境内、境外经营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公司拟增加投资建设台州制造基地的投资金额，通过投资建设与改造，形成机器替换人、自动排程的智能柔性加工线，提升加工精度和生产效率，同时实现产品向多品种，多品牌生产的方向发展，逐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为此，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研发和生产自动缝制单元及电控系统项目结余资金 8,695.42 万元和投资台州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结余资金 2,359.31 万元拟变更投资于台州制造基地项目。

综上，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54.73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6.48%。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一）通过上工欧洲投资德国百福公司和德国凯尔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项目

1. 通过上工欧洲投资德国百福公司项目

上工（欧洲）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上工欧洲”）以 1 欧元的对价收购德国百福工业系统及机械股份公司 100% 股权，同时对百福公司投资 2,41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20,003 万元（按当时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1:8.3）。该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没有变化。

2. 通过上工欧洲投资德国凯尔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项目

上工欧洲原拟收购德国凯尔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简称“KSL 公司”）股权对价为 1,850 万欧元，并在完成收购后对 KSL 公司提供股东贷款 1,162 万欧元。

该项目实际投资 14,499.63 万元，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10,497.37 万元已变更为投资台州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二）发展现代家用多功能缝纫机项目

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其中，（1）研发、试制费用 1,000 万元，包括机壳模具费、零件模具费、设备仪器购置费及厂房、场地装修费；（2）拟在国内开体验店 42 家，费用 2,000 万元；（3）搭建电子商务平台，费用 1,000 万元；（4）广告费用 900 万元，包括报刊杂志广告、展会广告、培训班等；（5）样品展示室、办公室改造装修费用 100 万元。

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结余资金 4,761.94 万元已变更为投资台州上工宝石缝纫科技项目。

（三）研发和生产自动缝制单元及电控系统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 15,100 万元，其中研发费用 5,8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7,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00 万元。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实施主体由上工申贝变更为杜克普爱华工业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简称“DA 制造”）。

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 6,404.5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19.88 万元，研发费用 5,338.82 万元，流动资金 445.88 万元。

本项目募集资金还有 8,695.42 万元未使用，原计划继续投入 DA 制造的自动缝制单元项目的研发生产，由于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原来国内比较多对自动缝制单元有需求的服装等缝制产业受影响很大，订单大量减少，很多服装工厂已经开始迁到东南亚、南亚地区，甚至于中东非洲地区，而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短期内对自动缝制设备的需求较少。因此，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推进此类项目，实施的周期将会加长，会影响到后续募集资金计划的完成。

为应对上述意外情况和市场的变化，公司现拟改变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将目前资金余额投向现阶段更加有稳定可靠和明确回报的项目，即将本项目截止 2 月 28 日结余资金 8,695.42 万元全部拟变更于增加投资建设台州制造基地项目，用于投资购买设备并补充运营流动资金，更高效地利用好募集资金，为公司提升效益、贡献利润。

（四）建立完善集团内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ERP）项目

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目投资总额已变更为 5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69.96 万元。本项目已基本按合同实施完成，并仍在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落实反馈，不断改进完善过程中，后期仍将投入资金对该项目进行后期维护。

（五）投资台州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上工欧洲投资德国百福公司和德国凯尔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项目结余资金和发展现代家用多功能缝纫机项目结余资金共 15,259.31 万元变更为投资台州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其中 12,900 万元以增资的方式投入，2,400 万元以股东贷款的形式投入。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本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900 万元用于对上工宝石的增资。

公司原计划向上工宝石提供 2,400 万元股东贷款，用于设备等技术改造以提升产能，满足市场需求。由于上工宝石的少数股东浙江宝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石机电”）陷入债务危机，其在上工宝石 40%的股权被法院冻结，并且其与公司就上工宝石的未来发展发生较大分歧，考虑到募集资金继续投资该项目可能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后续募集资金计划的完成，现公司拟将原计划提供给上工宝石的股东贷款拟变更投向，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359.31 万元拟变更用于投资建设台州制造基地项目。

（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立完善集团内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ERP）项目调减项目金额至 500 万元，结余资金 1,500 万元用于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项目已实施完毕。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工缝制机械（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工浙江”）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投资建设制造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15,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 2018-026 号公告）截止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厂房建设，按计划实施中。

公司现拟增加投资建设台州制造基地项目的投资金额约 11,1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为 11,054.73 万元，其余资金自筹。本次增加的投资金额中 9,000 万元用于智能柔性加工线设备、喷涂流水线、包缝机机壳加工线等设备投资，其余 2,100 万元为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二）承办单位

本项目的承办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工浙江，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工缝制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夏国强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09 日至 2037 年 10 月 08 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下曹村

经营范围：缝制机械、纺织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总额与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39,400 万元，其中：购买土地和建设厂房合计约为 15,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金额约为 11,100 万元，其中 9,000 万元用于智能柔性加工线设备、喷涂流水线、包缝机机壳加工线等设备投资，2,100 万元为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为 11,054.73 万元，其余资金自筹；另外，包括投资于上工宝石的相关资产合计约为 12,900 万元。

（四）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底启动台州黄岩基地建设施工，计划于 2019 年 8 月施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2019 年 3 月开始陆续购买生产设备等，2019 年底台州黄岩制造基地投产。

预计至项目达纲年产品销售收入 8 亿元，利润总额 1.15 亿元，净利润 0.99 亿元，销售毛利率 28.42%，销售利润率 14.39%。

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约 7.5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折现率 5% 计算）约 8.5 年，财务内含报酬率 12.1%。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

1、缝制设备市场随着国内外整体宏观环境和产业上下游市场呈现周期性波动，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较为激烈，将直接影响公司效益；

2、公司原材料等方面成本较高，在采购方面优势不明显，导致产品市场竞争力不高；

3、黄岩当地有关缝制设备制造行业的针对性政策不确定性，新基地未来税收优惠、补贴等尚不能确定。

（二）对策

1、国际市场存在机遇，尤其是印度、越南市场增势强劲，台州黄岩生产基地可重点抢占海外潜力市场，提升公司整体效益；

2、部分高附加值的零部件进行自主加工，如机壳底板等，同时进一步完善供应商

体系，最大程度实现成本优势；

3、公司将大力发展智能缝制设备的研发，加大科研投入，发展人才队伍，努力取得当地政府支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议案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自动化控制系统以及机器人应用技术解决方案等业务，进一步推进公司实体化运营，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具体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情况

原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维修缝制设备及零部件，缝纫机专用设备，制衣、塑料制品，生产汽车零部件，办公设备、文教用品、电器连接线束、影像设备与感光材料，技术开发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为：

研发、生产、维修缝制设备及零部件，缝纫机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制衣、塑料制品，生产汽车零部件，办公设备、文教用品、电器连接线束、影像设备与感光材料，技术开发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夹具、模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夹具、模具的设计、加工及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技术研发，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的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根据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具体如下：

原第十三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维修缝制设备及零部件、缝纫机专用设备、制衣、塑料制品，生产汽车零部件、办公设备、文教用品、电器连接线束、影像设备与感光材料、技术开发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

现拟修订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维修缝制设备及零部件，

缝纫机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制衣、塑料制品，生产汽车零部件，办公设备、文教用品、电器连接线束、影像设备与感光材料，技术开发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夹具、模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夹具、模具的设计、加工及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技术研发，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

附件：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拟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3）405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1993年12月16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沪总字第019029号。

1994年7月1日，《公司法》实施后，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号《国务院关于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和国家体改委、国家国资局体改生（1995）117号文，以及上海市体改委（96）第016号文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三条

（一）公司于1993年10月7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9,204,900股（其中发起人股为97,204,900股）。于1994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内含公司职工股240万股，于1994年9月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为7,500万股，于199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公司199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的决议，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52,466,370股。

（三）公司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1.5股的决议，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90,336,328股。

（四）2003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33号《关于核准上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向特定境外机构投资者增发1亿股上市外资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为390,336,328股。

（五）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1.5股的决议，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48,886,777股。

（六）2014年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37号《关于核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股数为99,702,823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为548,589,600股。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g Gong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2 楼 A-D 室

邮政编码：20012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肆仟捌佰伍拾捌万玖仟陆佰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决议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研发、生产、销售工业缝制设备为主业，兼顾其它产业，坚持科技创新，实施跨国经营，将公司发展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装备先进制造企业，为全球客户和公司员工以及全体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并尽力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维修缝制设备及零部件，缝纫机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制衣、塑料制品，生产汽车零部件，办公设备、文教用品、电器连接线束、影像设备与感光材料，技术开发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夹具、模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夹具、模具的设计、加工及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技术研发，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发行 9,720.49 万股，占公司成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0.05%。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原公司将经评估的全部帐面净资产折成国家股投入，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于 1993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投入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8,589,600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4,645,850 股，占总股本 55.53%；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243,943,750 股，占总股本 44.47%。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

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包括担保、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交易也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前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三、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按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或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前项标准的。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即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要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

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分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公司换届选举董事、监事或中途更换董事、监事，由现届董事会、监事会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他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还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开始。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制订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已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1 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下列对外非关联担保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可批准实施：

(一)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以下及净资产的 50% 以下；

(二)单笔担保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以下。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有关“交易”的定义和范围同第四十一条所述。

三、涉及关联交易性质的资产(含股权)处置需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但在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除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对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工作，负责总裁分配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境内、境外审计的结果，贯彻执行“孰低分配”的原则；向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时，以人民币计价，以外币支付。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每一会计年度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每一会计年度的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方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五）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七)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八) 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情形。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每年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采用以下决策程序与机制：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每年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登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或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或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

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